

证券代码：601678

证券简称：滨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5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 被担保人名称 | 本次担保金额 |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
|-------------------------------------|-----------|-----------------------|------------|------------|
| BEFAR EVERTRUST SINGAPORE PTE. LTD. | 6,500 万美元 | 0 | 是 | 否 |
| 山东滨化东瑞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 10,000 万元 | 31,350 万元 | 是 | 否 |

● 累计担保情况

| | |
|-----------------------------|---|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 0.00 |
|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 436,431.96 |
|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 38.34 |
|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 <input type="checkbox"/>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input type="checkbox"/>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input type="checkbox"/>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
|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 无 |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1.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全资子公司 BEFAR EVERTRUST SINGAPORE PTE. LTD 提供担保

近日，公司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以下简称“汇丰银行济南分行”）出具《保证书》，为 BEFAR EVERTRUST SINGAPORE PTE. LTD. 向汇丰银行济南分行申请不超过 6,500 万美元（约合人民币 45,550.70 万元）的授信额度所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债务金额为 6,500 万美元。保证期间为三年，自其债权确定期间的终止之日起开始计算。

2.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山东滨化东瑞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瑞公司”)提供担保

近日，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济南分行”）签署《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东瑞公司提供最高额 1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预计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为相关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总额度为 386,000 万元。上述担保包括长、短期贷款、票据、信用证、融资租赁、保理等融资业务所对应的担保。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公司子公司（含担保额度有效期内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全资/控股子公司，下同）内部可进行担保额度调剂，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子公司仅从股东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其中，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东瑞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96,000 万元。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预计担保事项的公告》。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在 2025 年度担保额度内，将东瑞公司的担保额度调剂 1,000 万元至公司全

资子公司滨化海跃（青岛）贸易有限公司，即东瑞公司担保额度由 96,000 万元调整至 95,000 万元。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1 日披露的《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三）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在 2025 年度担保额度内，将公司子公司滨州蓝润环境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润环境”）的担保额度调剂人民币 45,550.70 万元至 BEFAR EVERTRUST SINGAPORE PTE. LTD.，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公司名称 | 资产负债率 |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 | 调剂前可用额度 | 本次调剂 | 本次担保金额 | 调剂后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
|---|-------|----------|---------|---------|-----------|-------------|
| 蓝润环境 | 70%以上 | 60,000 | 60,000 | -50,000 | 0 | 10,000 |
| BEFAR EVERTRUST SINGAPORE PTE. LTD. | | 0 | 0 | 50,000 | 45,550.70 | 4,449.30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BEFAR EVERTRUST SINGAPORE PTE. LTD.

| | |
|-----------------|-------------------------------------|
| 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 |
| 被担保人名称 | BEFAR EVERTRUST SINGAPORE PTE. LTD. |
|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全资子公司 |
|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00% |
| 法定代表人 | 蔡颖辉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202303233H |

| | | | |
|-------------|---|--------------------------------------|---------------------------------|
| 成立时间 | 2023 年 1 月 30 日 | | |
| 注册地 | 152 BEACH ROAD, #18-07/08, GATEWAY EAST, SINGAPORE (189721) | | |
| 注册资本 | 200 万美元 | | |
| 公司类型 | 私人有限公司 | | |
| 经营范围 | 批发贸易 | | |
| 主要财务指标 (万元) | 项目 |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5 年 1-9 月 (未经审计)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77,033.18 | 49,020.57 |
| | 负债总额 | 70,017.61 | 46,771.15 |
| | 资产净额 | 7,015.57 | 2,249.42 |
| | 营业收入 | 1,152.88 | 379.00 |
| | 净利润 | 4,872.59 | 1,713.19 |

2、山东滨化东瑞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 | |
|-----------------|--|
| 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 |
| 被担保人名称 | 山东滨化东瑞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
|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控股子公司 |
|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83.87% 兴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16.13% |
| 法定代表人 | 李岩山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71602660168220M |
| 成立时间 | 2007 年 3 月 20 日 |
| 注册地 | 山东省滨州市黄河五路 858 号 |
| 注册资本 | 150,000 万元人民币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经营范围 | 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危险化学品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有毒化学品进出口。一般项目：食品添加剂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橡胶制品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 |

|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 项目 |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5 年 1-9 月（未经审计）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经审计） |
|------------|------|--|-----------------------------------|
| | 资产总额 | 414, 384. 57 | 352, 469. 20 |
| | 负债总额 | 165, 004. 41 | 110, 106. 20 |
| | 资产净额 | 249, 380. 15 | 242, 363. 00 |
| | 营业收入 | 120, 050. 38 | 244, 745. 45 |
| | 净利润 | 6, 310. 13 | 10, 538. 14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向汇丰银行济南分行出具的《保证书》

- 1、担保人：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被担保人：BEFAR EVERTRUST SINGAPORE PTE. LTD.
- 3、债权人：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5、担保金额：6, 500 万美元
- 6、担保期限：本保证书是担保全部担保债务的一项持续性保证。保证人保证一经要求即向银行支付该等担保债务，无论该等要求在债权确定期间之内或之后作出。就每一保证人而言，本保证书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三年，自其债权确定期间的终止之日起开始计算。

7、担保范围：根据本保证书被索偿或执行的任何保证人应（作为额外义务且不以最高债务为限）：(a) 支付自银行要求保证人支付担保债务之日起至银行收到全部担保债务为止（于索赔或判决前和索赔或判决后，或任何限制客户付款的情况发生之前和之后）相关担保债务上产生的违约利息；及 (b) 一经要求立即全额补偿银行因对保证人执行本保证书而产生的全部开支（包括律师费）。

（二）与北京银行济南分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 1、担保人：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被担保人：山东滨化东瑞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3、债权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金额：人民币 10,000 万元

6、担保期限：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含约定期限届满以及依照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7、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北京银行济南分行（及按主合同约定取得债权人地位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分支机构）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债权本金（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壹亿元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评估/鉴定/拍卖等处置费用、律师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差旅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等其他款项。因主合同或其任何部分被解除、被撤销或终止而依法产生的北京银行济南分行的债权也包括在上述担保范围内。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的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因生产经营活动或拟开展项目建设存在融资需求，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预计担保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结合担保对象的经营情况、资信状况，认为本次担保不存在重大风险，担保对象具有足够偿还债务的能力，同意对担保对象在担保额度内进行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为 436,431.96 万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432,647.16 万元，分别占上市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8.34% 和 38.01%。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19 日